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6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五届会议续会
2014年10月13日至15日，维也纳

2014年10月13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 审议组第五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增编

一. 导言

1. 实施情况审议组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题为“审议机制”的第3/1号决议设立，是一个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审议组要通盘审视审议进程以便查明各种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要求以确保有效实施《公约》。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2. 实施情况审议组于2014年10月13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届会议续会。
3. 续会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副主席 Paulus Noa（纳米比亚）主持。

B. 工作安排

4. 秘书处介绍了工作安排的详细情况。



C. 出席情况

5. 《公约》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五届会议续会：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明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纳、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6. 欧洲联盟作为加入《公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派代表出席了续会。
7. 根据缔约国会议题为“签署方、非签署方、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参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工作”的第 4/5 号决议规则 1，缔约国会议决定，签署国有权参与实施情况审议组。
8. 《公约》下列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德国和日本。
9.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4/5 号决议规则 3，缔约国会议决定，将邀请非签署国出席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审议，前提是此类国家已通过秘书处通知审议组它们打算或决定根据《公约》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
10.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4/5 号决议规则 2，缔约国会议决定，各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可应邀出席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会议。
11.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英联邦秘书处、欧洲委员会、国际反腐败学院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
12. 下列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研究所、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13.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作为一个在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办事处的实体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三.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A. 抽签

14. 审议组为选定对苏丹进行审议的缔约国进行了抽签，该国在审议组第五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进行的上次抽签后成为《公约》缔约国。安哥拉和巴勒斯坦国被抽中担任苏丹的审议缔约国。此外，已在第一审议周期的第三和第四年开始进行审议的一些国家未得到其审议缔约国的回应，因此请求重新抽签以选定新的审议缔约国。按照以往惯例，那些重新抽签的结果是暂定性质的，对没有作出回应的国家提供两个星期的时间以便其履行义务。如果这些国家仍然不作回应，暂定审议国将接手审议工作。利比里亚被抽中担任吉布提的区域暂定审议国。科特迪瓦被抽中担任突尼斯的暂定区域审议国。苏丹被抽中担任科摩罗的暂定区域审议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被抽中担任巴勒斯坦国的暂定其他审议国。

B. 进度报告

15. 秘书处口头介绍了国别审议进度的最新情况、审议工作的组织所涉不同步骤、时间安排及其他程序性要求。有几个国家在对本国进行审议或对其他国家进行审议的各个阶段均未作回应，秘书处就此向其发出相关信函后，提请审议组注意这一事项。

C. 国别审议进程的结果

16. 秘书处概述了《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在专题和区域方面的实施情况的主要结论，其中分析了 68 个已完成的国别审议。秘书处解释说，总体而言趋势和结论仍与先前提交给缔约国会议及审议组的报告所认定的相一致。秘书处提请审议组注意已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的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状况：刑事定罪、执法与国际合作”的研究报告（CAC/COSP/2013/CRP.7）。正在编写以所有已完成的审议为基础的增补，以供提交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秘书处还回顾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及第四章（国际合作）实施情况：对建议的专题性概述”的文件（CAC/COSP/IRG/2014/10）。据建议，审议组似宜扩展其审议范围并考虑如何确保国别审议的一致性，并协助政府专家起草审议报告。

17. 秘书处还分析了在所审议各章的实施方面的主要挑战和最普遍的良好做法。

18. 关于实施《公约》第三章，据指出，各区域组的地域代表性保持平衡，其

中亚太组、非洲组和东欧组完成的审议加起来占全部所完成的审议的将近四分之三。大多数挑战涉及的仍然是起诉、审判和制裁（《公约》第三十条）、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第三十一条）、专职机关（第三十六条）和贿赂本国公职人员（第十五条）。查明的挑战还涉及资产非法增加（第二十条）、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第二十三条）以及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第十六条）以及保护举报人（第三十三条）。与以往一样，实施方面的良好做法涉及专职机关（第三十六条）、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第三十一条）、国家机关之间的合作（第三十八条）以及起诉、审判和制裁（《公约》第三十条）。

19. 关于第四章，68 个已完成的审议明确证实了以前的分析中查明的一般实施趋势。例如，相关数据甚至比以往更加明确地证实，大多数国家并不需要有一个条约基础来进行引渡和司法协助，即使在实践中各缔约国频频利用双边或区域条约。对于执法合作，各缔约国主要依靠体制协定、条约或非正式临时安排。一些缔约国证实，可以使用公约作为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但新的样本中也证实，这一选项在实践中并不是经常得到利用。发言者报告称采用了各种措施，以加快程序或界定主管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的主动作用。样本显示了一些新的挑战 and 良好做法。许多已完成的审议中得出的最重要结论之一是，应当对国际合作信息进行系统性地汇编，以编拟供外国同行使用的实用准则。还报告了在获得银行信息和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听证方面的挑战。新的良好做法包括国家主管机关之间缔结谅解备忘录以加快国际合作以及在行政程序框架内提供司法协助。还强调利用电子通信监测协助请求的状况。

20. 根据审议组提供的指导，组织了一次专题小组讨论，以便利审议组对实施工作审议情况进行审议。博茨瓦纳、科威特和越南的代表应邀作为小组成员参加了讨论。

21. 来自博茨瓦纳的专题小组成员介绍称，博茨瓦纳的体制安排有利于反腐败的努力，其中包括反腐败和经济犯罪局的任务授权和运作安排，以及执法、司法和刑事司法机关之间的合作。该位小组成员解释说，反腐败措施的成功可以归因于反腐败的坚定政治意愿和承诺，博茨瓦纳政府不断审查其成就并制订新的举措。公诉机关成立了一个反腐败处，反腐败和经济犯罪局向其借调出了一些法律人员以协助解决案件积压。反腐败处的设立也导致建立了一个专门的反腐败法院。最近的立法和政策变化包括 2013 年引入的对《腐败和经济犯罪法》的修正和《犯罪所得和工具法》，其中引入了非定罪基础上的没收、被定为刑事犯罪的影响力交易和利益冲突，以及经修订的“公职人员”一词的定义。在随后的讨论中，提到了有效机构间协调的例子，包括采取措施避免职能重叠，方法是明确界定任务授权，并将行政职能与专门反腐败机构或警察对犯罪行为的侦查分离开来。让司法机关参与目前的法律和政策制定仍然构成挑战。正在制定关于资产和收入披露制度的立法，以及关于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的立法。博茨瓦纳通过一些组织交流了其经验，其中包括南部非洲反腐败论坛和英联邦非洲反腐败中心，后者是一个设在哈博罗内的英联邦非洲国家示范和学习中心。

22. 来自科威特的专题小组成员介绍了科威特针对国别审议情况和国别报告中所提意见而实行了广泛的立法和体制改革的情况。他报告称改革了一般立法框架，包括设立了一个独立的反腐败机关和一个金融调查机构、采取了一个资产

申报制度和一项新的反洗钱法律。拟定了一套立法修正案，其中除其他规定外包括资产非法增加罪的新定义、法人管理人的刑事责任、防止法人长期或暂时从事其活动的措施、私营部门内的贿赂以及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等问题。引入了将贪污公共资金与新的资产非法增加罪联系起来的特定立法。发布了侦查洗钱行为的立法准则和关于实施反洗钱法的条例，从而在国别审议的后续行动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之间建立紧密联系。此外，还发布了关于公职人员和国营公司或公共组织雇员的停职和免职的条例。该位专题小组成员解释说，机构间合作得到了促进，途径是：反腐败委员会与司法机关之间保持密切的联系，以及就有关《公约》及科威特法律和行政条例的实务措施和联合培训方案与检察院订立了一项谅解备忘录。

23. 越南代表谈到越南在 2012 年进行的审议的一些经验。他着重指出了查明的主要结论和挑战，其中包括缺乏将私营部门内的贿赂和贪污定为刑事犯罪及确立法人刑事责任的规定。由于审议中查明了不足之处，制定了证人和举报人保护措施。这些措施旨在对证人和举报人的身份加以保密，包括实行人身保护和对其就业条件予以保护。另一个结果是加大了对腐败罪行的处罚，现在不仅包括监禁，而且包括处以最高相当于所贪污财产价值五倍的罚金。目前，越南正在修订其《刑法》，以便提高遵守《反腐败公约》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规定的水平。所作修订尤其涉及贿赂和法人责任的定义。越南还正在全面改革其没收制度，以使该制度完全符合《公约》并实行非定罪基础上的资产没收。

24. 一些发言者表示赞赏专题小组讨论的结构，并对引领讨论的方式表示满意。发言者对小组的专题介绍表示欢迎，认为其有利于缔约国之间分享有关经验和良好做法的信息。

25.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赞扬专题报告和区域报告的质量。秘书处编写的文件便利了审议组的分析工作，尤其是对实施过程中的实质性问题、良好做法和挑战的分析。发言者欢迎为实施《公约》做出了更多的、重点突出的努力。他们并着重介绍了本国的改革措施，这些措施也被视为使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取得成功和缔约国充分积极参与其中的推动因素。发言者承认，审议机制已使缔约国能够通过国别审议从彼此的经验中获益。一些发言者强调了让更广泛的利益攸关者包括广大公众参与本国反腐败努力的重要性，并重申了打击腐败的坚定政治意愿和承诺的重要性。

26. 一些发言者交流了本国在引入资产非法增加罪和实行相关资产申报制度方面的经验。虽然一些国家已经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但有些国家由于关于无罪推定和刑事诉讼举证责任的宪法规则，尚未对相关案件予以起诉或定罪。在一个已设立了审理资产非法增加案件的专门法院的缔约国，宪法法院明确拒绝了对引入该罪名的法律质疑，而在其他一些国家，最高法院尚未就这一问题作出裁定。发言者欢迎分享关于《公约》的这一非强制性规定的更多经验和良好做法。几位发言者介绍了各自国家的资产申报办法以及对其作出的修改，以此作为对审议方面的建议的后续行动或国内改革努力。指出了在资产申报办法的设计上的挑战，例如就指定主管机关作出决定。

27. 关于反腐败措施的实施上的迟延，发言者介绍了体制安排，特别是专职机

关的作用。他们指出了建立一个解决案件积压的健全程序性法律框架的重要性以及就此事项分享经验的益处。一名发言者就此介绍了其本国在设立反腐败法院方面的经验，这种法院由于法官的专业化和为处理案件规定时限而促进提高了定罪率。

28. 一些发言者认识到国内机构间协调是一个挑战。他们指出，其参与审议机制已取得积极效应，包括国家联络点在协调审议工作和加强国内协调方面发挥的作用。这些积极效应超出了审议进程的范围。一些发言者交流了本国在为审议方面的建议的后续行动采取的措施上的经验，特别是来自在审议机制头几年中受审议的缔约国的发言者。例如，一名发言者着重介绍了其本国为公布本国国别审议报告和为主管机关制定实施行动计划而采取的步骤，其中包括为加强相关侦查机构的专业化和改进腐败案件的管理以及收集和使用统计数字而作出的立法修正和采取的体制措施。一些发言者欢迎交流更多的好做法，几位发言者指出在实施国家反腐败措施方面提供基于需求的技术援助的重要性。还提及了秘书处编写的题为“承诺转化为成果——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影响”的说明（CAC/COSP/2013/14），其中分析了国别审议在国内改革、协调努力以及响应审议方面建议的措施上的影响。

29. 关于《公约》第四章，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其本国为落实审议方面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在国际合作中遇到的挑战。一名发言者提及本国国别审议报告中载有关于积极寻求双边和多边协定的建议。其本国因此与外国主管机关订立了五项机构间协定，目前有六项协定正在制订中。还启动了与其他缔约国的相关机关的合作方案，其中两个由内政部管理，专门将实施《公约》作为其目标。

30. 关于对引渡的专题分析，一名发言者提到不可引渡本国国民的国家数所占百分比相对较高。她还促请各国利用《公约》作为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以期协调程序性要求并尽可能减少由于被请求国法律下确立的不同程序而拒绝予以引渡和协助的情况。

31. 一名发言者提及国别报告中频繁出现的关于建立引渡和司法协助统计数据收集系统的建议。虽然此类系统的一般效用未受到质疑，但据认为，此类系统可能不足以用以评估各国已有的国际合作制度的效率，因此应当优先重视现有法律框架的质量和高效使用。

32. 来自英联邦秘书处的发言者向审议组通报了设在哈博罗内的英联邦非洲反腐败中心的活动，并指出，正计划在太平洋和加勒比地区建立类似的中心。

33. 刑警组织代表介绍了由刑警组织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建立的全球联络点举措的最新情况，全球联络点举措为联络点和从业人员获得工具和良好做法以及继续建设相互关系以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机会，刑警组织代表还指出了在就此建设一个交流资产追回案件信息的安全网络方面取得的进展。

四.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34. 缔约国会议在第 5/1 号决定中决定，审议组在完成第一个审议周期之后，应

在秘书处支持下迅速开始收集和讨论相关信息，以便为根据职权范围第 48 段评估执行情况提供便利，以及审议组应在其今后几届会议中纳入一个议程项目，以便于讨论此类信息。

35. 为便于本议程项目下的讨论，秘书处编写了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评估”的说明（CAC/COSP/IRG/2014/12）。该份说明依据了各缔约国提供的材料、秘书处在总体国别审议进程中的以往经验以及审议组第五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的情况。各国提出的评论意见除其他外侧重于以下事项：国别审议进程的结果、专题报告和国别审议期间认明的良好做法，以及关于国别审议后续行动程序的建议。各国还就第二个审议周期拟使用的综合自评清单草案发表了意见。

36. 几位发言者介绍了本国既作为受审议缔约国又作为审议国在审议进程中的经验，并欢迎审议机制对本国反腐败发挥的积极影响。一名发言者指出，国别审议为许多国家第一次综合评估其反腐败框架提供了机会。发言者重申并强调了审议机制的政府间性质。

37. 有发言者建议主席团在审议组会议之前进行抽签，以便提高效率，并使各国能够在缔约国会议届会前有时间就抽签进行协商。关于减缓审议缔约国不作反应对各国审议进程的影响的一项具体建议是让主席团能够在审议组届会之间针对这些国家进行抽签，从而避免进一步耽搁时间。

38. 自评进程已使有些国家获益，因为通过该进程得以准确和深入了解实施情况和遇到的挑战，包括机构间协调方面。指出直接对话有助于对桌面审议起补充作用，一些国家强调其国别审议中采纳包容性和参与性做法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强调在审议进程和《公约》实施中受益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经验的重要性。强调了审议机制工作的透明度问题。一些发言者还提到审议进程中遇到的挑战，例如，由于需要翻译，在收到对自评清单的答复方面出现耽搁。

39. 几位发言者提到本国国别审议进程的作用，并介绍了本国努力实施《公约》的最新情况，这些努力往往是为回应国别审议而作出的。实施方面的努力包括通过新的反腐败立法，建立全国腐败罪行举报中心，建立指导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就《公约》的实施向本国政府提出建议，以及建立反腐败学院向从业人员提供培训。

40. 一些发言者还强调在开展以良好治理为重点的立法改革、更广泛的经济和政治改革及推进国家发展议程时将反腐败考虑在内的重要性。几位发言者根据其审议中认明的需要还突出介绍了各自的技术援助要求，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在编写自我评价方面以及作为国别审议的结果而得到的技术援助。几位发言者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合作伙伴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援助。一位发言者还提到其审议国之一作为国别审议进程的结果而提供的技术合作。

41. 关于修订第二个审议周期的综合自评清单，几位发言者欢迎对该自评清单的拟议简化，强调应当减少问题的数量，同时又不降低第一个审议周期目前使

用的版本的分析深度。一名发言者对清单中反复要求提供报告、研究报告和信息材料是否务实表示疑问，因为提供这些资料可能证明是过度负担。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保持综合自评清单的详细程度，因为这有助于深入地报告和分析。为了在审议组下届会议上向其提供所有正式语文的最新版综合自评清单以供审议，请秘书处继续收集并综合各国就清单草案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42. 几位发言者提到为审议进程所提出的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的问题，强调采取适当后续行动实施《公约》、实现审议进程目标和确保高效利用专用于审议机制的资源的重要性。尤其欢迎制定国家实施行动计划，几名发言者提到在第二个审议周期继续处理关于实施第三章和第四章的建议的重要性。

43. 一些发言者提到第二个审议周期可能的工作安排，目的是确保《公约》所有章节在该周期都得到讨论同时避免可能的重叠。还强调了各国别审议报告和提要之间需要有一致性。一些发言者建议将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不具约束力建议和共同最佳做法汇编成一份文件作为参考。他们建议各国自愿报告为落实第一个审议周期期间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44. 几位发言者指出，可通过采取灵活而实用同时也是渐进和全面的做法，对审议机制的工作作出系列改进。几位发言者指出应在第一个周期结束时根据职权范围第 48 段对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其他一些发言者指出，从评估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应在第二个审议周期内得到落实。发言者强调需要遵守审议机制职权范围所述的各项指导原则和特点。几位发言者表示，审议机制应当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获得供资。

五. 技术援助

45. 秘书处口头提供了相关信息以增补为技术援助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编写的文件（CAC/COSP/IRG/2014/2 和 CAC/COSP/IRG/2014/3）。在 68 个已完成国别审议报告的缔约国中，有 42 个国家认明了技术援助需要。对每区域的国家数和所认明的需要的类型作了概述。提请注意自评清单所载技术援助需要的预定类别和审议中所认明的许多需要将属于“其他”类别的范围这一事实，从而提出需要重新考虑第二周期之前时期的预定类别这一问题。着重指出了按《公约》条款认明的需要上和所请求的援助类型上的总体趋势，并给出了具体实例。

46. 举行了一个专题小组讨论以便利审议组的审议。乌拉圭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代表参加了讨论。

47. 主管乌拉圭国家反腐败秘书处的部长解释说，设立该秘书处是要引领透明度、廉政、反腐败和善治等领域的政府政策。她指出，反腐败秘书处接受了技术援助，得以建立一个案件监测系统，以便利汇编关于刑事案件和行政程序的统计数据。她强调，反腐败秘书处是相对而言最近才设立的，并强调了进一步提供技术援助和进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她指出，法治和善治是打击腐败的基础，并强调了对技术援助进行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的好处。

48. 开发署代表强调了在机制与为充分实施《公约》提供技术援助之间建立联

系的重要性。援助包括的部分有开发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高所提供技术援助的一致性、连贯性和质量的联合举措。该位代表举出了联合活动和举措的若干实例。他强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制定发展方案的一个重要工具，因此技术援助提供者需要熟悉其各项原则。他指出，审议是国家治理改革的进入点，因此特别是当审议方面的建议得到落实以及技术援助需要得到满足时，上述改革就会得到激发。他承认，腐败阻碍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强调《公约》和审议机制可有助于全球承诺监测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治理变量。

49. 发言者表示赞赏为协助审议组认定和落实技术援助需要而提供的信息的质量。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公约》实施方面技术援助的重要性。表示支持为就此加强审议机制而作出的努力，并再次承诺推动和便利技术援助的提供。发言者重申重要的是，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3/4 号决议，包括通过分享国别审议报告的信息，利用通过国别审议收集的信息确保提供经协调的、国家主导的和以国家为基础的技术援助。强调了审议机制在确定技术援助需要优先次序方面的重要性，并承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和国家反腐败顾问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在认定适当、有针对性和有效的援助方面。一名发言者指出了审议进程本身在政府专家之间分享关于经验和良好做法的信息方面的宝贵影响。

50. 发言者介绍了本国作为技术援助的接受者和提供者在推进国家反腐败措施方面的经验，包括以双边和区域合作为途径。发言者举例说明了技术援助如何有助于行动计划的制定、立法改革和新体制的建立以及推进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一名发言者建议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别概况网页上提供国家行动计划，以帮助认定技术援助进入点。一些发言者请求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国家反腐败措施和审议方面的建议的落实。据指出，第二个周期的自评清单应反映拟按技术援助相关类别和问题予以审议的各项规定的具体性质。指出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通过追回被盗资产联合举措持续开展的支助和技术援助活动，以及包括开发署在内的发展伙伴的重要作用。还提及了通过二十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等国际论坛提供的支持。国际反腐败学院的一名代表概要介绍了该机构为确保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协调而建立的机构框架和做出的能力建设努力，采取的形式是进行标准化的、针对具体情况的联合培训。

51. 一名发言者请每个国家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交各自的主要法律、反腐败相关法律以及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立法指南的正式文本（如有的话），以供译成联合国各正式语文和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这将使缔约国得以查阅其他国家的关于腐败、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法律。

六. 财务和预算事项

52. 秘书处提交了审议机制所有五年运作迄今发生的支出的最新预算信息、审议机制第二至第四年的订正估算额、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收到的资源、审议机制第五年的资源需求额以及节约费用措施。

53. 秘书处表示赞赏各国为支持审议机制而提供的自愿捐款，包括审议组本届会议之前不久和会议期间宣布的认捐。

54. 强调了对审议机制予以可持续、可预测和透明的供资的必要性。几位发言者表示，他们支持审议机制的目前筹资模式，按此模式，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有些部分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有些部分由自愿捐款供资。不过，其他一些发言者认为，审议机制应当完全由经常预算供资。一名发言者强调，自愿捐款不应带有行使影响力的任何条件或企图。

55. 几位发言者鼓励秘书处提交第二个周期的财务估计数并将其提交审议组。秘书处指出，2016-2017 两年期经常预算资源拟议数额将以审议机制运作期间收集和分析的数据以及关于第二个审议周期所需资源的假定数额为基础。他还表示，秘书处愿意编制审议机制第二周期资源需求预测数供审议组第六届会议审议。

56. 关于文件，秘书处解释说，为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吸收追加需求额作出的努力迄今已取得成功。他提到，作为节约费用措施的一个实例，每隔一届会议，定期以所有语文加以增补和印发的文件均例外地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供。一名发言者强调，文件量的增加是一个积极的迹象，因为这表明在审议机制下完成了更多的工作。还提及了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编制文件的必要性。

57. 据报告，自愿捐款已使秘书处得以向一些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其遵守各自在审议机制下的义务，例如为此提供自评清单编写方面的培训班或援助。为落实审议结论而提供的技术援助由审议机制以外的资源供资。

七. 其他事项

58. 发言者重申了使用多种语文原则的重要性。

八. 通过报告

59. 2014 年 10 月 15 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其第五届会议续会报告。

附件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审议周期的国家配对

第一年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来自相同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另一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赞比亚	津巴布韦	意大利
	乌干达	加纳	罗马尼亚
	多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干达
	摩洛哥	南非	斯洛伐克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埃塞俄比亚	蒙古
	卢旺达	塞内加尔	黎巴嫩
	尼日尔	毛里求斯	俄罗斯联邦
	布隆迪	埃及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亚太国家组	约旦	马尔代夫	尼日利亚
	孟加拉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巴拉圭
	蒙古	也门	肯尼亚
	斐济	孟加拉国	美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塔吉克斯坦	马拉维
	印度尼西亚	乌兹别克斯坦	联合王国
东欧国家组	立陶宛	俄罗斯联邦	埃及
	克罗地亚	黑山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保加利亚	阿尔巴尼亚	瑞典
	乌克兰	斯洛文尼亚	波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智利	萨尔瓦多	乌克兰
	巴西	墨西哥	海地
	多米尼加共和国	尼加拉瓜	乌拉圭
	阿根廷	巴拿马	新加坡
	秘鲁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厄瓜多尔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美国	瑞典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芬兰	希腊	突尼斯
	西班牙	比利时	立陶宛
	法国	丹麦	佛得角

第二年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来自相同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另一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塞舌尔	刚果民主共和国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毛里求斯	几内亚比绍	莱索托
	贝宁	津巴布韦	芬兰
	莫桑比克	布基纳法索	多米尼加共和国
	刚果	摩洛哥	塞尔维亚
	佛得角	马拉维	哥斯达黎加
	中非共和国	突尼斯	加纳
	塞拉利昂	贝宁	泰国
	南非 ^a	塞内加尔	马里
	津巴布韦 ^a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喀麦隆 ^a	安哥拉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亚太国家组	文莱达鲁萨兰国	也门	列支敦士登
	伊拉克	马来西亚	约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蒙古	卢森堡
	哈萨克斯坦	巴基斯坦	卡塔尔
	菲律宾	孟加拉国	埃及
	越南	黎巴嫩	意大利
	东帝汶 ^a	斐济	纳米比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	马尔代夫	葡萄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	印度尼西亚	白俄罗斯
	科威特 ^a	斯里兰卡	埃塞俄比亚
东欧国家组	斯洛伐克	波兰	马耳他
	塞尔维亚	罗马尼亚	乌克兰
	黑山	亚美尼亚	联合王国
	爱沙尼亚	阿尔巴尼亚	布隆迪
	阿塞拜疆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危地马拉
	俄罗斯联邦	乌克兰	厄瓜多尔
	格鲁吉亚 ^a	匈牙利	塞浦路斯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古巴	巴西	危地马拉
	乌拉圭	阿根廷	巴西
	萨尔瓦多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新加坡
	尼加拉瓜	古巴	尼泊尔
	哥伦比亚	洪都拉斯	斯洛文尼亚
	巴拿马	巴哈马	爱沙尼亚
	多米尼克 ^a	智利	巴拉圭
	牙买加 ^a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荷兰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澳大利亚	美国	土耳其
	挪威	瑞典	科威特
	联合王国	以色列	希腊
	葡萄牙	西班牙	摩洛哥
	瑞士 ^a	芬兰	阿尔及利亚

^a 自本周期的上一年延期。

第三年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来自相同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另一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莱索托	博茨瓦纳	加蓬
	吉布提	利比亚 [利比里亚]	秘鲁
	阿尔及利亚	尼日尔	拉脱维亚
	加纳	卢旺达	斯威士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塞拉利昂	澳大利亚
	布基纳法索	几内亚	卢旺达
	突尼斯	塞舌尔 [科特迪瓦]	多哥
	安哥拉	利比里亚	东帝汶
	毛里塔尼亚 ^a	中非共和国	马绍尔群岛
	亚太国家组	大韩民国	印度
塞浦路斯		瑙鲁	奥地利
马来西亚		菲律宾	肯尼亚
巴基斯坦		所罗门群岛	挪威
卡塔尔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多米尼克
阿富汗		中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
斯里兰卡 ^a		巴布亚新几内亚	中国
东欧国家组		匈牙利	摩尔多瓦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	拉脱维亚	吉布提
	拉脱维亚	格鲁吉亚	爱尔兰
	罗马尼亚	爱沙尼亚	法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克罗地亚	冰岛
	亚美尼亚	立陶宛	吉尔吉斯斯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墨西哥	秘鲁
巴拉圭		哥伦比亚	菲律宾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哥斯达黎加	赞比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阿根廷	帕劳
圭亚那		古巴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智利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瑞典	法国
	加拿大	瑞士	伊拉克
	卢森堡	奥地利	瑞士
	意大利	列支敦士登	哈萨克斯坦
	荷兰	澳大利亚	乌拉圭
	奥地利	以色列	越南
	马耳他 ^a	西班牙	柬埔寨

^a 自本周期的上一年延期。

第四年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来自相同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另一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塞内加尔	科摩罗	克罗地亚	
	利比里亚	贝宁	南非	
	肯尼亚	佛得角	巴布亚新几内亚	
	尼日利亚	莱索托	黑山	
	加蓬	塞拉利昂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拉维	吉布提	科威特	
	利比亚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马达加斯加	尼日利亚	尼加拉瓜	
	纳米比亚	埃塞俄比亚	加拿大	
	埃塞俄比亚	多哥	马耳他	
	刚果民主共和国 ^a	毛里求斯	越南	
	博茨瓦纳 ^a	布隆迪	保加利亚	
	埃及 ^b	布基纳法索	阿尔及利亚	
	几内亚比绍 ^b	喀麦隆	帕劳	
	斯威士兰 ^a	博茨瓦纳	斯里兰卡	
	科摩罗 ^a	塞舌尔 [苏丹]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科特迪瓦 ^a	刚果民主共和国	阿塞拜疆	
	马里 ^b	尼日尔	阿富汗	
	几内亚 ^a	毛里塔尼亚	圣卢西亚	
	苏丹 ^a	安哥拉	巴勒斯坦国	
	亚太国家组	吉尔吉斯斯坦	印度尼西亚	巴基斯坦
		马尔代夫	帕劳	佛得角
		黎巴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塞舌尔
		乌兹别克斯坦	斯里兰卡	格鲁吉亚
		帕劳	马来西亚	柬埔寨
		土库曼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塞浦路斯
新加坡		黎巴嫩	斯威士兰	
中国		越南	巴哈马	
塔吉克斯坦		库克群岛	匈牙利	
巴林 ^a		约旦	洪都拉斯	
泰国 ^a		尼泊尔	巴林	
印度 ^a		哈萨克斯坦	乌干达	
尼泊尔 ^a		斐济	贝宁	
瓦努阿图 ^a		所罗门群岛	印度	
库克群岛 ^a		卡塔尔	白俄罗斯	
马绍尔群岛 ^a		巴布亚新几内亚	中非共和国	
所罗门群岛 ^a		伊拉克	斯洛伐克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a		蒙古	大韩民国	
瑙鲁 ^a		东帝汶	牙买加	
也门 ^b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柬埔寨 ^b		缅甸	多哥	
缅甸 ^a		泰国	布隆迪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来自相同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另一审议缔约国
	沙特阿拉伯 ^a	柬埔寨	莫桑比克
	基里巴斯 ^a	瓦努阿图	科特迪瓦
	阿曼 ^a	基里巴斯	沙特阿拉伯
	巴勒斯坦国 ^a	阿曼	圭亚那[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东欧国家组	波兰	塞尔维亚	毛里求斯
	白俄罗斯	格鲁吉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匈牙利	葡萄牙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马里
	摩尔多瓦共和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挪威
	捷克共和国 ^a	摩尔多瓦共和国	土库曼斯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厄瓜多尔	危地马拉	多米尼克
	海地	哥伦比亚	印度尼西亚
	哥斯达黎加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洪都拉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	瑙鲁
	危地马拉	巴拿马	安提瓜和巴布达
	安提瓜和巴布达	巴西	斐济
	巴哈马	萨尔瓦多	赞比亚
	圣卢西亚 ^a	古巴	马绍尔群岛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土耳其	比利时	马来西亚
	希腊	爱尔兰	加蓬
	比利时	荷兰	墨西哥
	丹麦	奥地利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以色列	希腊	乌兹别克斯坦
	列支敦士登 ^a	加拿大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冰岛 ^a	挪威	马达加斯加
	爱尔兰 ^a	卢森堡	文莱达鲁萨兰国

^a 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抽签之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缔约国。

^b 自本周期的上一年延期。